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重選連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uyunbiotec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2025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22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2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9至5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本集團前僱員除外)(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任何前僱員除外)
「相關集團」	指	(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i)獨立承包商；(ii)獨立供應商；及(iii)顧問或諮詢師，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的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管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賈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重選連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iv)重選連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最近期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805,952,14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61,190,429股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限額。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5,952,149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595,21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

董事會函件

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連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田宇澤女士及賈文杰先生將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而張榮平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續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張榮平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的獨立性不可僅由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決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考慮其品格及判斷，並參考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多年來，張先生憑藉其經驗、專業知識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而本公司受益於其貢獻及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並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考慮到(其中包括)張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張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張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推薦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張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彼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其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相信張先生繼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張先生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上述董事的重選情況，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後，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田宇澤女士、賈文杰先生、張榮平先生及胡國華先生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21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背景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歸屬購股權，惟有279,000,000份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購股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緊接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未到期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仍可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可計量之積極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已承擔或將承擔的助力本集團經營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v)與本集團的

董事會函件

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vi)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vii)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為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即包括但不限於萊茵衣藻、微藻相關產品及其他健康產品)(「主要業務產品」)研發相關的服務供應商，並為本集團引進新投資者及維繫投資者關係，定期或經常性地支持本集團在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日常營運，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p> <p>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非常重要，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彼等服務，以便本集團開展其業務活動。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從而鼓勵服務供應商擁有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既得股權。</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050 832 1414 1123">(a)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裨益及策略價值；及<li data-bbox="1050 1172 1414 1293">(b) 服務供應商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對外聯繫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供應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供應商為原材料(即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主要業務產品的化學成分及食品成分) (「原材料」) 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發酵槽及相關設備、數字控制系統及其他生產設備) (「設備」) 的第三方供應商，以用於生產及研發(即實驗室工作、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產品開發)，如去除萊茵衣藻的藻腥味，提高生產效率的創新，開發萊茵衣藻在不同產品上的新應用，擴大使用類似設備生產的成品種類，取得新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版權或技術訣竅。</p> <p>本集團認為與獨立供應商保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非常重要，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彼等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以便本集團開展其業務活動。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亦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從而鼓勵服務供應商擁有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既得股權，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p>	<p>於釐定該等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供原材料及／或設備的性質、可靠性及品質；(2)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或設備的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4)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5)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該供應商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該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及／或設備所導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p>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師(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且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指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的個人及／或公司實體，其服務範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包括研究、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品，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投資者關係、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活動(即市場推廣及銷售專家的服務)，以推廣我們的主要業務產品、提高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促進銷售，並就市場趨勢及產品發展方向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本集團可不時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師尋求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以購股權形式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予績效獎勵，將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緊密結合。

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
- (c)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限；及
- (d)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iii)針對用於釐定已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的選擇標準；(iv)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v)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比較上市同行(如有)的薪酬待遇。

服務供應商以(i)獨立承包商；(ii)獨立供應商；及(iii)顧問及諮詢師的身份為本集團工作，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主要業務產品研發的僱員相若，引入新投資者及維持投資者關係，該等投資者會定期或經常性地支援本集團於研究方面的日常運營，為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提供穩定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鏈、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其服務範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包括研究、製造及銷售我們的主要業務產品，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投資者關係、行政、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活動(即市場推廣及銷售專家的服務)，以推廣我們的主要業務產品、提高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促進銷售，並就市場趨勢及產品發展方向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附屬產品，以幫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逐案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是否與其僱員類似，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供應商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i)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並參考(其中包括)研發、製造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的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釐定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後，董事認為：(i) 建議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與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的行業慣例相符；(ii) 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歸功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有賴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內的非僱員的努力及協作，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並可能在未來作出貢獻；及(iii) 為促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內外的優秀僱員及寶貴人力資源，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於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

董事會函件

(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5,952,149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0,595,2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5,952,149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80,595,21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28,059,521股，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i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參考1%的個人限額(定義見附錄三)，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日期，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遠增長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及合理、該分項限額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夠為本集團做出寶貴貢獻的人員，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對較低門檻1%的分項限額可充分防止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c)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e)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必須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然而，董事會可根據個別情況設定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制訂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並促使董事會提供實質誘因，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重要的優質及高水平人才。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而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並明白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受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要求亦不適用。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yunbiotech.com.hk)登載，並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賈文杰先生(「賈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的配偶曾曉夢女士(「曾女士」)在通過下述公司開展的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描述
必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賈先生為該公司的首席行政官 賈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分別持有63%及7%股權 曾女士持有30%股權	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廣告展示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iv) 重選董事；及(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連任董事、持續一名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謹啟

2025年5月13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田宇澤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田宇澤女士(「田女士」)，33歲，自2020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女士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學院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一直於不同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營運策略規劃、全球營銷策略及執行。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國際貿易、銷售與供應及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經歷。

田女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田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5,805,135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2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田女士已於2023年4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女士有權收取10,000港元的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賈文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賈文杰先生(「賈先生」)，39歲，自2020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賈先生在電腦編程、信息技術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9年至2014年，彼擔任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的程式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戰略管理。彼現時為於中國從事信息技術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

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2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賈先生有權收取20,000港元的年薪或就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的有關金額，其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彼の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4%)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賈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彼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榮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張先生」)，58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間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2%)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1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667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胡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華先生(「胡先生」)，51歲，自2020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2006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生物化工博士學位。胡先生於生物配料生產及加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2010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

胡先生現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聖達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9)以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胡先生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2%)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有權收取100,000港元的年薪或就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的有關金額，其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彼の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彼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05,952,1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280,595,214股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買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購買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亮先生實益擁有620,300,000股(包括2,800,000份購股權)股份權益，而其母親喬豔峰女士(「喬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擁有合共770,3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45%。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0.50%。因此，有關增加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董事不擬回購股份，惟以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滿足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為限。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240	0.131
5月	0.240	0.188
6月	0.220	0.180
7月	0.180	0.150
8月	0.185	0.138
9月	0.184	0.169
10月	0.170	0.153
11月	0.335	0.154
12月	0.194	0.162
2025年		
1月	0.198	0.183
2月	0.205	0.150
3月	0.179	0.153
4月	0.175	0.174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0.171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該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權利；(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購股權要約人士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和認購價的權利；(iii)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調整的權利；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定或確定或規管的權利。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本集團前僱員除外)(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任何前僱員除外)；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i)獨立承包商；(ii)獨立供應商；及(iii)顧問或諮詢師，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可計量之積極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已承擔或將承擔的助力本集團經營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vi)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vii)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為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即包括但不限於萊茵衣藻、微藻相關產品及其他健康產品)(「主要業務產品」)研發相關的服務供應商，並為本集團引進新投資者及維繫投資者關係，定期或經常性地支持本集團在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日常營運，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p> <p>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非常重要，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彼等提供服務，以便本集團開展其業務活動。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從而鼓勵服務供應商擁有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既得股權。</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裨益及策略價值；及</p> <p>(b) 服務供應商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對外聯繫</p>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供應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供應商為原材料(即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主要業務產品的化學成分及食品成分) (「原材料」) 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發酵槽及相關設備、數字控制系統及其他生產設備) (「設備」) 的第三方供應商，以用於生產及研發(即實驗室工作、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產品開發)，如去除萊茵衣藻的藻腥味，提高生產效率的創新，開發萊茵衣藻在不同產品上的新應用，擴大使用類似設備生產的成品種類，取得新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版權或技術訣竅。</p> <p>本集團認為與獨立供應商保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非常重要，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彼等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以便本集團開展其業務活動。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亦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從而鼓勵服務供應商擁有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既得股權，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p>	<p>於釐定該等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供原材料及／或設備的性質、可靠性及品質；(2)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或設備的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4)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5)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該供應商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該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及／或設備所導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p>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師(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且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指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的個人及/或企業實體, 其服務範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 包括研究、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品, 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投資者關係、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活動(即市場推廣及銷售專家的服務), 以推廣我們的主要業務產品、提高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促進銷售, 並就市場趨勢及產品發展方向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包括:
	本集團可不時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師尋求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以購股權形式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予績效獎勵, 將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 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緊密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 (c)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限; 及 (d)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 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如: (i)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 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 (ii) 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 (iii) 針對用於釐定已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

標的選擇標準；(iv)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v)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比較上市同行(如有)的薪酬待遇。

服務供應商以(i)獨立承包商；(ii)獨立供應商；及(iii)顧問及諮詢師的身份為本集團工作，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主要業務產品研發的僱員相若，引入新投資者及維持投資者關係，該等投資者會定期或經常性地支援本集團於研究方面的日常運營，為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提供穩定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鏈、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其服務範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包括研究、製造及銷售我們的主要業務產品，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投資者關係、行政、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活動(即市場推廣及銷售專家的服務)，以推廣我們的主要業務產品、提高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促進銷售，並就市場趨勢及產品發展方向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附屬產品，以幫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逐案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是否與其僱員類似，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供應商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i)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並參考(其中包括)研發、製造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的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不論是否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的一個分項限額)是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就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則不得超過1%)。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在上述任何三年期限內，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a)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b)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任何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上一段所述的更新限額(如適用)，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按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的認購價(惟受下文第(8)段所規限)認購相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前提是倘招股章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

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9)或(10)段授出，就上述(a)及(b)項目的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且上述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8.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據此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9.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

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以本段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個人限額」)。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個人限額，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11.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規定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

1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為免生疑，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於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5. 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4)段所述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7.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4)至(16)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或停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附註：第14、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受第(8)段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此前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大致相同(惟不可高於)，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行使日期」) 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
- (c) 第(14)至(21)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裁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 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 : 1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田宇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賈文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胡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內。」

11.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終止；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營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修改；及
- (c)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12. 「動議：

- (a) 待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管理、實施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